# 洪泽湖北部片区洋河镇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洪泽湖北部片区洋河镇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洪泽湖北部片区洋河镇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内容：

1.2.1 服务内容

为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计划实施洪泽湖北部片区洋河镇排污口整治工程，对洪泽湖北部片区洋河镇两条河（古山河、西民便河）排污口开展调查、汇水区污染物诊断、洪泽湖断面达标水质模型评估后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

1.2.2 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现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相关编制大纲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配套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需真实合规、贴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评审、立项、入库及资金申报等工作要求。

2.编制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开展现场踏勘、现状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结合本项目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带、生态护岸等工程内容，完整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图纸、估算、附件资料。报告内容齐全、数据准确、方案合理，编制深度符合水利、水生态修复相关导则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全程跟进项目推进，统筹开展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梳理、数据校核分析、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诊断、成果文本编制与整理，承担方案编制、汇报材料筹备、现场汇报、技术答疑、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接协调等工作。

依据评审专家、主管部门评审意见，持续修改、优化完善报告及配套成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立项评审。项目交付后持续提供技术咨询、资料补充等配套支撑服务，配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收尾、资料归档等相关全部技术保障工作。

4.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配备人员不少于 2 人。

5.成果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须原创编制，杜绝抄袭、错漏数据、虚假内容，无版权纠纷。因编制质量问题影响项目评审、立项的，须整改重编并承担相关责任。严格做好项目资料保密工作，不得外泄项目相关数据及成果。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4 履行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

1.5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区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5%；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认可之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1.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2.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时间：本项目全部约定工作内容，包含成果文件提交、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等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验收要求、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

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

10.3 甲方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10.4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0.6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须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1.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

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2.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

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